**附表6**

**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之分工流程圖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廠 商** | **衛生署**  **計畫委辦機關** | **衛生署** | **轄區衛生局** |
|  |  |  |  |

核備函

申請  
核備

證書

通知領證

編號建檔

印製證書

核定

通過

未通過

30日後始可重新申請

副知

現場評核

副知派員參加評鑑

核備  
評核委員

HACCP申請

文件初審

副知

補件

檢附核備函及相關文件

齊備